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35號

再審原告 郭寶琇

李春黛

再審被告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文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本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

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8年5月22日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而再審原告及郭莊瓊子、郭瑞麟、郭兆慶、郭瑞珠（下稱郭莊瓊子等4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29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及郭莊瓊子

01 等4人之上訴，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10日收受裁定，嗣於113
02 年6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1670號裁定送達證書、確定證明書、民事再審訴狀在卷
04 為憑（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卷第71頁、第79
05 頁、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再審原告
06 僅泛稱：「於113年5月9日知悉證1（網頁資料）所示相關再
07 審事由…得直接證明本案訴訟重大爭點…即系爭契約第20條
08 第3款前段規定之契約解除條件並未成就」等語，然再審原
09 告係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無同
10 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且再審原告
11 所提出之網頁資料，僅為新北市政府市政規劃之說明，難認
12 屬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由，是其就原確定判決提起
13 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在法院認
15 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再審之訴為不
16 合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
17 之追加、變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可
18 參）。再審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準用第395
19 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返還再審原
20 告及郭莊瓊子等4人受執行金額新臺幣312萬3,063元及遲延
21 利息，因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
22 再審原告前揭請求，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6 法 官 古振暉

27 法 官 王 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